系　所　別			地質科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地質組及應用地質組
所 組 代 碼			205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0 備取:6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地質科學、微積分(A)、環境科學概論(A)（三科擇一） 二、地球物質、地球歷史、普通物理學（三科擇一） 三、地球構造、地球物理、普通化學、地球化學（四科擇一）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地質科學、微積分(A)、環境科學概論(A)（三科擇一）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本系兩組辦理聯合招生，分二個志願：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地質組(志願代碼205A)：一般生5名，地質科學系碩士班應用地質組(志願代碼205B)：一般生5名。 二、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選考科目及志願所組別，至多選擇二個志願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。 三、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(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)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9475
網　　址			http://web.gl.ntu.edu.tw